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5樓

聯絡人：彭崢潔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525

傳真：02-8995-6481

信箱：pong092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藝字第11330217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17940_113D2013600-01.pdf、113D017940_113D2013601-01.pdf、
113D017940_113D2013602-01.odt)

主旨：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
日以文藝字第113302098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
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附屬機關(構)(含附件)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藝術發展司

